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另有董事江津因出差外地委托董事丁芑出席、赵剑委托董事吕卫东出席。3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本司接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通知，原负责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湖南分所）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中审亚太同意，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经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局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经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经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4,333,607 元增至人民币 1,058,536,842 元。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获得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发行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第一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333,607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536,842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333,60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4,333,607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536,8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8,536,842 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获得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为支持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将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共 15 套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需经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四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